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琚泽运和持续督导主办人张邦康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大族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兴业证券培训人员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大族激光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培训主题为：2018 年度新增或修订的法律、规则、规定、意见等解读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违规案例介绍。

本次现场培训，兴业证券培训人员对《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则、规定、意见进行了解读；此外，培训人员以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形式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股票买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培训。

在培训过程中，兴业证券培训人员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现场培训结束后，兴业证券向大族激光提供了培训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

二、现场培训的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规则，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需要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增强了公司及培训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2018年12月24日